



■ 所址：116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1號 ■ 電話：02-89310462 ■ 網址：http://www.mofti.gov.tw ■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 印刷：炬暉企業有限公司 ■ 2917-5830

稅改公民會議獲七項共識，將納入稅制改革之參考

首開先例的稅制改革公民共識會議於7月31日舉行結論發表記者會，財政部林部長親臨聽取公民小組代表宣讀結論報告，並致贈每位公民小組成員感謝狀一幀，感謝其為稅制改革所做的努力。

稅制改革公民共識會議所做成的結論主要包括：(一) 夫妻共同申報扣除額應調高到8.8萬元，扣除額、免稅額、薪資扣除額總額應調高；(二) 應開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但須嚴格評估；(三) 全面稽查財團法人以免成為節稅管道；(四) 最低稅負制應擴大稅基，並將個人稅率調高；(五) 海外所得應訂定日出條款，納入最低稅負制；(六)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應設定優惠年限，避免優惠無限期，若績效不佳可隨時終止；(七) 取消軍教免稅等七項。

林部長除致詞肯定稅制改革公民共識會議所獲致的成果，並表示財政部會將上述七項共識，認真研讀思考，做為此次稅制改革的參考。



財政部秘書室 / 科長 張國賢提供

The 2005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cademy Closing Remarks



陳次長主持國際租稅班21期結訓典禮

Honorable Guests, Participants in the Academy, Ladies and Gentlemen,

I am very happy to be here today to attend the Closing Ceremony of the 2005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cademy, and, first, I would like to congratulate all the participants on their completion of the course. I know that all efforts have been made to ensure the success of the course and I hope that you all feel that you have profited from attendance on this course with its focus on the reform of tax administ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also on the taxation of trusts.

With regard to the reform of tax administration in Taiwan, we at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have undertaken concrete measures to improve tax compliance through the enhancement of our services. We have carried out education in relation to tax awareness and also promotion of tax compliance in seminars and at schools and

we have also reinforced the use which we make of advertisements in the mass-media. In addition, we have also made efforts with regard to the standardization, simplification, and automation of tax-related services. Taxpayers in Taiwan may now file all kinds of tax returns over the internet and also make tax payments through various information technology-related channels such as via ATM's, an internet electronic wallet, and credit card. Nevertheless, we do not feel that there is room for us to be complacent, and the management of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taxpayer is a matter of deep consideration at the Ministry, and now our challenges are to carry out an organizational restructuring to a more service-oriented tax administration in order to drive improvements in the quality of our service, and so, I know that learning of reforms of the tax administ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is of benefit in this area.

With regard to the taxation of trusts, our Trust Law was promulgated in January, 1996. To cope with the issues raised as a result in relation to the operation of trust activitie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has proposed to amend the Income Tax Law by adding some provisions related to the activities of trusts. However, at present trust activities are not common in Taiwan, and with a lack of empirical cases, it is thus necessary for us to invite scholars in the field to share the experience of the major economies in this area so as aid us in

preparing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our own work at the Ministry in relation to trusts.

Given the importance of these two issue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was happy to support the Training Institute in its preparation of this course. And thus, also, now,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thank Professor Christopher Hanna of the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through whose assistance the Institute has been able to invite internationally noted scholars to come and share their expertise and experience with participants on the course. I would also like to thank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or providing overseas participants with assistance for funding for travel to Taiwan to participate in the course. And, of course, my thanks also go to Director-General Wang and his staff at the Training Institute for their hard work and dedication in develop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course program.

Again, I would like to offer my congratulations to all of the participants of the Academy on their completion of the course. I also hope that our guests from overseas will the memory of their experiences here in Taiwan in mind, and that all the participants on the course will stay in touch with all the friends which you have made here. And, now, I would like to conclude by extending my best wishes to everyone here at this closing ceremony. Thank you.

國際租稅班21期結訓典禮貴賓與全體學員合影



財政部
財稅人員訓練所



今年國際租稅班與以往最大的不同，除了課程濃縮在一星期之外，又在開班第一天“巧遇”颱風。使得原本五天的短暫時程，又緊縮成四天。儘管如此，對於上課還是滿心期待，總希望在這短短的四天內，一方面可以對美國信託課稅有所瞭解；另一方面，也期許自己藉由本次機會提昇英語能力。

首先，先談談本期上課內容。這是我有生以來頭一遭聽外國人講課，感覺挺新鮮的，在瞬間，還以為自己置身在國外上課呢！原本對自己的英文能力還算有自信，沒想到第一天上午開始上課後，卻發現自己完完全全在狀況外，索性在第一天晚上趕緊把教材翻翻看看，好在，到了第二天比較進入狀況，才稍稍鬆一口氣。從這次的經驗中我瞭解到，事先預習是很重要的，否則我想對大多數人而言，一定無法在這短短四天內，就將教授所講授的內容完全消化吸收，更何況講述的內容還是生硬的法條。不過有機會聽聽這位來自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教授Calfee的課，真是令人獲益良多，特別是教授幽默風趣的表達能力，以及互動式的上課方式讓人印象特別深刻。

再來，就是老饕的最愛了。因為來受訓當然不忘填飽肚子，否則怎麼有體力繼續下午的課程。每每用餐時間一到，只見大夥一窩蜂地趕到一樓餐廳，首先映入眼簾的即是桌上琳瑯滿目的菜色，每一餐都讓人驚喜。除了視覺上的享受，大大地提高食慾外，再細細品嚐味道，總讓人忍不住一口接著一口，忘了自己結訓後可能多出幾吋肉的風險。此外，

學員們亦利用用餐時間，分享彼此上課的心得，或是聊聊細碎瑣事，增進大夥的情感，共享這難得相聚的一刻！

另外，除了瞭解美國信託課稅、享受美味佳餚之外，此次參加國際租稅班另一大豐收，即是結交了五位來自不同國家的朋友，有幽默風趣的瓜地馬拉人、青春帥氣的匈牙利人、美麗可人的波蘭人、豪爽大方的菲律賓人，以及憨厚直爽的蒙古人。對於我這個半台北人實在覺得慚愧，沒有善盡地主之責，只有利用短暫的幾個小時，帶他們到中正紀念堂參觀，以及匆匆一瞥總統府在夜晚駐立凱達格蘭大道的模樣。但是看到他們滿足又堆滿笑容的表情，心中突然有股莫名的感動，對身為台灣的一分子感到驕傲。

雖然上課時間不長，內心感受卻一言難盡，所以就表達我的感謝吧！首先，當然得先感謝財稅資料中心以及財稅人員訓練所，給予我此次機會參與本期課程。另外，就是辛苦的幕後人員、輔導員。最後，就是參與本次班期的所有學員，因為有你們的加入，才會有歡笑，才可以一起成長、一起學習，當然最重要的是，希望大家在這當中都有所得，亦有所長。



財稅資料中心/設計員 吳耀欣

Comments of Foreign Participants

With guest's eyes about the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cademy 2005



國際租稅班21期學員參觀龍山寺

Many thoughts are coming up into my mind when I think of the training program of the Training Institu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aiwan. First of all I should say that after two weeks it is not only the Institu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but a little bit the Institute belongs to us too. Each of us from Guatemala, Mongolia, the Philippines, Poland and Hungary has experienced so many beautiful things in these days that we will definitely keep a piece of Taiwan in our soul and mind.

We are very thankful to all of you, who made huge efforts to make this program perfect, and I am especially impressed how much of your valuable time you have spent with us. I think that probably the best way to let everybody know how successful Mr. Wang and the team of the Training Institute and our classmates were if you imagine that against the very different language we never

felt alone or lost. Does not matter if we went sightseeing, or typhoon came, you were always there to give the best you could. Thank you for that.

Let us turn now to the professional side of the training. My favorite saying says, that only two things are sure in our life: death and taxes. All of the participants of the training are dealing with finance or taxation. I think that this topic is a little bit strange in all countries for those who are not in this area. But on the other hand those people who are dealing with this topic day by day have something common. We all do think that it was a great idea to have here experts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for the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cademy 2005. We got lots of new and useful information about the tax administration reform and the taxation of trust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not only about the U.S., but we also had a perfect opportunity to get a touch of the differences and similarities of the Taiwanese, Guatemalan, Mongolian,

Philippines, Polish and Hungarian tax systems. I think that all this information is very important. Why? The companies are doing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of course tax advisors are selling the same tax avoiding tricks all over the world. I am convinced that we have to keep step with these international trends in the tax area, and I believe that the Training Institu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aiwan found a perfect answer how to react on this very complex trend.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admiration for the choice of both these topics and the two lecturers, Mr. Beeman and Prof. Calfee. They were a great choice, both super experts in their area.

Finally I would like to share something personal with you. I came here because I wanted to learn more about taxation. But I found much more, and finally now I think that Celi, David, Khasag, Mariola and me all full in love with your beautiful green island. Taiwan, we love you!

Gaspar Molnar



國際租稅班21期外籍學員參觀電影文化城

被繼承人死亡日後孳生之利息應否歸繼承人所得課稅之爭論

臺中縣雅潭地政事務所 / 課長 胡英嬌

一、事實摘要

納稅義務人陳○○之配偶王○○於民國(以下同)86年11月11日死亡時,遺有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定期存款(期間自85年7月20日至87年7月20日止)尙未到期。陳○○於87年3月申報86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原將該筆定期存款自其配偶死亡翌日(86年11月12日)起至86年12月31日止所生之利息新台幣(下同)58,084元,列入自己當年度利息所得結算申報。

惟於87年5月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認為「該筆利息應納入被繼承人應課徵遺產稅之遺產範圍,為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財產,依所得稅法規定免納所得稅」,乃改列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並以此筆利息收入係遺產為由,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台中縣分局申請更正其8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利息所得金額,遭該局駁回。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970號判決駁回後,提出兩次再審之訴亦遭駁回(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2117號、93年度判字第127號)。

聲請人遂以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86年4月23日台財稅第861893588號函釋示,被繼承人死亡日後所孳生之利息,屬繼承人之所得,而不屬於應課遺產稅之財產,與法不合,違反租稅法律主義,有抵觸憲法第15條及第19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二、再審原告起訴意旨

(一)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定期存款,其存款人與銀行間為金錢寄託契約關係。該存款人享有於期限屆滿時取回該本金及按月受給付約定利息之權利,該種契約並不因存款人死亡即行終止或消滅。繼承人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繼承者,即為被繼承人在該契約上享有對銀行之存款債權,其內容包括本金債權及尙未屆清償期之利息債權。亦即該未屆清償期之「利息債權」亦為繼承人所繼承之標的,而系爭利息係再審原告及其他共同繼承人繼承該「利息債權」所發生之利息,自屬繼承人「因繼承取得之財產」,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款之規定,免納所得稅,而屬於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4條列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之範圍,是原判決顯有適用法規錯誤之再審事由。

(二)按利息之債,非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權利義務,依民法第1148條前段之規定,自非不得為繼承之標的。又利息之債成立後,債權人在原本之債消滅以前,於每經過一定期間,債權人即得按期具體的請求債務人履行給付利息之債務,原本債權被繼承,利息債權亦隨同被繼承。原判決固謂「債權人於契約成立時固有本金債權及利息債權」,但因認此利息債權係依附本金債權而存在,致不認此利息債權於繼承事實發生時仍從屬原本債權而存在,並將利

息債權與具體利息之取得,未予釐清,且誤就未屆清償期之利息債權以分支權論述,將利息債權解釋為於具體利息發生時,始發生或存在,非被繼承人遺留之權利等等,顯有可議。

(三)本件實乃繼承被繼承人原存款契約所有之權利義務。是繼承系爭存款債權契約上之債權,必本金債權與利息債權一併繼承。而系爭利息既與本金同係被繼承人死亡後,原被繼承人依原存款契約原得取得者,該本金部分既認為繼承取得,其從屬之利息部分當然亦為繼承取得。原判決不認系爭利息係繼承利息債權之「繼承所得」等情,立論顯有錯誤。又再審原告並未否認系爭利息為繼承人之所得,爭點只在此繼承人之所得,是否為「因繼承而來」之繼承人所得,然確定判決與訴願程序相同,均未就此予以釐清,泛以「繼承人之所得」一語帶過,均難令人折服。

(四)有關「死亡日後所孳生之利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一語,係關係本案之認定者,而其所稱之「係屬繼承人之所得」一詞,如係包括繼承人「因繼承關係而取得」之繼承人之所得即系爭利息情形,財政部86年4月23日台財稅第861892588號函釋認系爭利息非因繼承所得之財產,則有不適用民法第1148條之錯誤問題,原判決予以引用,自亦有不當。綜此,請判決廢棄原判決,並撤銷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等語。

三、再審被告答辯意旨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本案再審原告配偶王○○於86年11月11日死亡,則死亡之時所遺留之財產為遺產範圍,繼承人因而取得所有權,是系爭利息既為死亡後所滋生之利息,而其本金已由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因繼承而取得所有權,系爭死亡日後所滋生之利息,自屬繼承人之利息所得,再審原告據以申報為該年度利息,即無不合,再審原告主張應更正為遺產,核無足採。請判決駁回本件再審之訴等語。

四、裁判要旨

系爭金額為分支利息債權,於再審原告之被繼承人死亡前尙未發生,難謂係再審原告之被繼承人遺留之權利,即非再審原告及其他繼承人因繼承而得者。再審原告之被繼承人死亡

前對未到期之利息,僅有抽象的利息債權,並無對系爭金額之具體的利息債權存在,不生應列入遺產申報而計算其價額之問題。

本金債權之標的物即為本金,基此本金之使用而逐期發生之利息債權,自屬繼承而得本金債權之再審原告及其他繼承人所有。至於債務人如何與繼承人續其契約關係,不影響系爭金額之於再審原告之被繼承人死亡後發生之性質。

系爭金額係再審原告之配偶死亡後始發生者,不因定期存款與否或有無遺產管理人而不同,與人之權利能力之始終亦無關聯。既非再審原告之配偶生前之所得,非遺產,不生繼承後免納所得稅之問題。再審被告援引依財政部86年4月23日台財稅第861893588號函釋,死亡日後所孳生之利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並無不合。

五、判決理由

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抵觸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律顯有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

本件再審原告8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原將其配偶王○○在臺灣銀行豐原分行之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儲蓄定期存款(期間自85年7月20日至87年7月20日止)自其配偶死亡日(86年11月11日)後至同年12月31日止之利息58,084元(下稱系爭金額),列入當年度利息所得申報,嗣以系爭金額屬遺產範圍,申請更正其86年度綜合所得稅利息所得金額,即自利息所得申報數扣除系爭金額。

再審被告以依財政部86年4月23日台財稅第861893588號函釋,死亡日後孳生之利息,係繼承人之所得,系爭金額為再審原告之被繼承人死亡日以後之利息,應屬為繼承人之再審原告之所得,乃以87年5月22日中區國稅中縣徵字第870015942號函否准更正。再審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原判決以:利息為使用原本之對價。本金債權之有按期給付利息約定者,債權人於契約成立時固有本金債權及利息債權,但此利息債權乃抽象的依附本金債權而存在,至其各期利息之分支債權,係按使用原本之日數逐期發生,即分支利息債權係於使用原本之後始具體發生而存在。是債權人死亡後,其本金債權為繼承人繼承而得,其死亡後所發生之利息,係使用繼承人之本金而發生,自屬繼承人之所得。本件再審原告之配偶生前有定期存款,按月給付利息,依前述說明,再審原告之配偶在死亡後所生之利息,為再審原告及其他繼承人之所得。再審被告援引上揭財政部函釋:死亡日後所孳生之利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以再審原告之配偶死亡後孳生之系爭金額利息,為再審原告及其他繼承人之所得,其他繼承人由

(續第四版)

(接第三版)

再審原告列報扶養，系爭金額由再審原告列報為利息所得，並無不合，乃否准再審原告更正剔除，洵非無據。

系爭金額為分支利息債權，於再審原告之被繼承人死亡前尚未發生，難謂係再審原告之被繼承人遺留之權利，即非再審原告及其他繼承人因繼承而得者。再審原告之被繼承人死亡前對未到期之利息，僅有抽象的利息債權，並無對系爭金額之具體的利息債權存在，此與債權已存在，僅其履行期尚未屆至者有別，不生應列入遺產申報而計算其價額之問題。再審原告及其他繼承人於再審原告之配偶死亡時，雖繼承本金債權而非繼承本金債權之現金，但此本金債權之標的物即為本金，基此本金之使用而逐期發生之利息債權，自屬繼承而得本金債權之再審原告及其他繼承人所有。至於債務人如何與繼承人續其契約關係，不影響系爭金額之於再審原告之被繼承人死亡後發生之性質。系爭金額係再審原告之配偶死亡後始發生者，不因定期存款與否或有無遺產管理人而不同，與人之權利能力之始終亦無關聯。既非再審原告之配偶生前之所得，非遺產，不生繼承後免納所得稅之問題。…綜上說明，再審原告及其他繼承人為系爭金額之所得人，因其他繼承人悉由再審原告列報扶養，系爭金額應由再審原告列報為利息所得。雖再審原告以其配偶名義之所得列報，並不影響再審原告之應列報系爭金額於本年度之利息所得中，再審原告如數申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不合，其嗣後申請更正剔除，即非有據，再審被告否准，並無違誤。乃駁回再審原告於原訴訟程序之訴。

核其所適用之法律，並無與該案應適用之法律相違背，或於解釋判例有所抵觸之情形，自難謂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原因。至再審原告仍執陳詞所為如事實欄所載之主張，衡屬其個人法律見解之歧異，縱存有爭執，仍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執為再審之依據。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第281條、第98條第3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六、大法官94.5.20釋字第597號解釋

就陳○○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認最高法院90年度判字第970號、91年度判字第2117號、93年度判字第127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86年4月23日台財稅第861893588號函，有牴觸憲法第15條及第19條之疑義，聲請大法官解釋，司法院94年5月20日作成大法官釋字第597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所謂依法律納稅，係指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均應依法律明定之。各該法律之內容且應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第1項規定，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又所得稅法第13條及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規定，利息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財政部86年4月23日台財稅第861893588號函釋示，關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後所孳生之利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應扣繳個

人綜合所得稅等語，符合前開遺產及贈與稅法與所得稅法之立法意旨，與憲法所定租稅法律主義並無牴觸，尚未逾越對人民正當合理之稅課範圍，不生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問題。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所謂依法律納稅，係指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均應依法律明定之。各該法律之內容且應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惟法律之規定不能鉅細靡遺，有關課稅之技術性及細節性事項，尚非不得以行政命令為必要之釋示。故主管機關於適用職權範圍內之法律條文發生疑義者，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規定為闡釋，如其解釋符合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租稅之經濟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即與租稅法律主義尚無違背（本院釋字第420號、第460號、第519號解釋參照）。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第1項規定，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同法第14條規定，遺產總額應包括被繼承人死亡時依第1條規定之全部財產。又所得稅法第13條及86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同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規定，利息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8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款前段則規定，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免納所得稅。繼承人繼承附有利息約定之定期存款者，除本金債權外，關於從屬本金債權之利息約定部分，僅繼承約定利息之基本權及繼承發生時已實現之利息。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繼承人於繼承發生時所繼承之定期存款，其債權之估價，以其債權額為其價額，其有約定利息者，應加計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止已經過期間之利息額，即係本此意旨。

至定期存款自存款人死亡之日起，至存款屆滿日止，依該被繼承人原訂定期存款契約而由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所取得之利息，究應認係該被繼承人之財產而計入其遺產課稅，或應認係繼承人本人之利息所得，而課徵繼承人個人之綜合所得稅，法律未設特別規定。衡諸前述繼承人繼承附有利息約定之定期存款者，僅繼承約定利息之基本權及繼承發生時已實現之利息，而不及於繼承發生後因期間經過所具體發生之利息，故該利息基本權縱有財產價值，與基於該利息基本權而發生之利息，性質仍迥然不同。因此定期存款自存款人死亡之日起，至該存款屆滿日止所生之利息，係繼承開始後，由繼承人所繼承之定期存款本金及所從屬之抽象利息基本權，隨時間經過而具體發生，故該利息並非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之財產，自非屬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第1項規定課徵遺產稅者，亦非依8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款前段規定，繼承人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而免納所得稅者，乃繼承人本人之利息所得，而應依所得稅法第13條及86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同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規定，課徵繼承人個人綜合所得稅，以符扣繳稅款與租稅客體之實質歸屬關係。

財政部86年4月23日台財稅第861893588號函釋示，關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後所孳生之利息，係屬繼承人本人之所得等語，乃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必要之釋示性行政規則，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之立法目的及租稅之經濟意

義，與憲法第19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及上開法律規定均無牴觸，尚未逾越對人民正當合理之稅課範圍，不生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問題。又本件並無就同一租稅客體課稅二次以上之情形，故無重複課稅可言。

七、問題探討

被繼承人死亡日後所孳生之利息，係屬繼承人所得之函釋，是否違反憲法第19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及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本文就此問題探討如下：

(一) 租稅法律主義

1. 租稅法律主義之概念

租稅係國家為應政務支出之需或達成其他行政目的，以強制且無償對價向人民徵收之財源，課稅之作用對人民之財產權具侵害性，如國家不當或不必要地行使課稅權，則將侵害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核心本質1[3]。因此，為合理保障人民權益，任何租稅之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均須以法律定之。當租稅構成要件滿足時，稅捐稽徵機關不僅無減免租稅之自由，亦無不予徵收之自由。換言之，稅捐稽徵機關課稅權之行使，僅及於法律有明文規定應課徵之租稅，法律未明文規定者，人民不負繳納義務，稅捐稽徵機關亦無權課徵，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之租稅法律主義，其意涵即在此2[4]。

2. 租稅法律主義之內容

租稅法律主義之目的，乃在於防止行政機關恣意以行政命令逾越母法之規定，變更納稅義務，致侵害人民權益3[5]，舉凡應以法律明定之租稅項目，自不得以命令作不同之規定，否則即屬違反租稅法律主義4[6]。通說認為，租稅法律主義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原則5[7]：

(1) 課稅要件法定原則

亦即課稅之要件，例如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租稅名稱、稽徵程序、減免範圍、繳納期間與繳納方法，甚至拒絕繳納之處罰手段等，均應以法律定之。財稅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概括授權而訂定之施行細則，僅得就實施母法所定納稅義務及其要件有關之事項予以規範，不得另為增減，否則即屬違反租稅法律主義6[8]。

(2) 課稅要件明確原則

上開由法律所規定之各項課稅要件，其意義必須明確、具體合理、清楚明白，不得含混籠統7[9]。然法律之規定常不能也無法鉅細靡遺，故有關課稅之技術性及細節性事項，尚非不得以行政命令為必要之釋示。基此，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法律規定所為之闡釋（即行政釋示或解釋性行政規則），如其解釋符合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租稅之經濟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者，即與租稅法律主義尚無違背8[10]；惟行政命令所規範之內容，亦不得牴觸法律規定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62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中央主管部會因執行法律之規定，基於職權固得發布命令，為必要之釋示，然僅能就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加以規定，其內容更不能牴觸法律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可參照。

(續第五版)

(接第四版)

(3) 禁止溯及既往課稅原則

係指任何租稅法律之制定及修正，僅適用於法律制定或修正公布施行後所發生之事項，而不得溯及租稅法律制定或修正公布施行前已發生者。但某項規定於制定或修正時，若認為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且有追溯適用之必要，而明定於稅法者，自不受上述原則之限制。本項原則旨在確保租稅之預測可能性，並確保法律的安定性，以維法治國家原則9[11]。例如，釋字第287號解釋亦曾就此原則指出：「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

(4) 租稅公平負擔原則

平等原則是憲法第7條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之一，租稅公平負擔原則即為平等原則在稅法上之具體表現。所謂租稅公平負擔原則，係指租稅應以量能課稅原則為前提，依負擔能力(Leistungs-fähigkeit給付能力或擔稅能力)分配租稅負擔10[12]，即「具有同等經濟能力的人課徵等額的租稅，具有不同經濟能力的人課徵不同數額的租稅」，前者即所謂水平公平(Horizontal Equity)，後者即所謂垂直公平(Vertical Equity)。換言之，租稅公平負擔原則，即對於應納稅之各稅群，依其經濟上負擔能力本於平等原則而為差別待遇之合理課徵11[13]。租稅公平負擔原則，不但為立法原則，亦屬租稅法律解釋與適用之原則，即租稅法律之解釋，應依法之安定性、預測可能性，以文義解釋為主，不得任意作擴張解釋或限縮解釋；並應秉持誠信原則及實質課稅原則予以適用。如釋字第496號解釋就曾指出：「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有依法律所定要件負繳納稅捐之義務或享減免繳納之優惠而言。稅法之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二) 實質課稅原則

係指有關稅法之解釋與適用，應以其實質上經濟事實關係及所產生之實質經濟利益為準，而非依事實狀態之外觀形式判斷之之謂12[14]。外國立法例有稱之為「經濟觀察法」13[15]者。亦即依私法秩序所生利益之變動，若法律上歸屬名義人與經濟上實質享有人不一致時，於租稅法律之解釋與適用上，應以經濟上實質取得利益者為課稅對象14[16]。實質課稅原則於課稅客體之歸屬、無效法律行為、違法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均有其適用15[17]。若依學者所引實例觀之，在課稅客體之歸屬方面，係指私法上利益之取得人雖為甲之名義，實際上此利益係由乙取得，故依實質課稅原則，應對乙課徵所得稅，對於甲則否16[18]；在違法行為方面，係指只要課稅客體已具體存在，則不論該課稅客體之存在是否適法，均應依實質課稅原則對之課稅17[19]。實質課稅原則在稅法上雖無明文規定，但在我國實務見解上早已肯定其為租稅法適用原則之一，其中大法官釋字第420號解釋明載：「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

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即為適例。

(三) 利息所得與現金收付制課稅原則

我國綜合所得稅原則上採現金收付制，即僅對已實現之所得課稅，至於所得之實現與否，原則上係以是否收到現金或足以替代現金之報償為準18[20]。有關利息所得，所得者應按全年實收利息金額，列入當年度利息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

(四) 死亡日後之利息歸繼承人所得之函釋，與租稅法律主義並無抵觸

被繼承人死亡時對未到期之利息，僅擁有私法形式上之抽象利息基本權，並未享有具有實質經濟利益之利息債權，依實質課稅原則，該未到期之利息，並非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第1項規定，課徵遺產稅之財產，亦非依8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款前段規定，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可免納所得稅之財產。至被繼承人死亡日後所孳生之利息，係繼承開始後，由繼承人所繼承之定期存款本金及所從屬之抽象利息基本權，隨時間經過而具體實現，其經濟上之實質利益為繼承人所享有，依實質課稅原則，屬繼承人之利息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13條及86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同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規定，併入利息實現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始符合租稅客體之實質歸屬關係與租稅公平負擔之原則。是以，財政部86年4月23日台財稅第861893588號函釋示：被繼承人死亡日後所孳生之利息，屬繼承人所得，應課徵綜合所得稅，乃本於法定職權，就課稅之技術性及細節性事項，所為必要之釋示性行政規則。其釋示尚未逾越母法之規定，未變更納稅義務，且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之立法目的、租稅之經濟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與憲法第19條之租稅法律主義並無抵觸，亦未

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

(五) 為遏止濫訴現象虛耗司法資源，排擠正當權利人訴訟權益，有修正行政訴訟法參照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徵收訴訟費用並增列濫訴懲罰條款之必要

我國現行行政訴訟制度，不僅不收裁判費19[21]，亦未對濫訴者訂定任何處罰條款，加以現行稅捐稽徵法規定，行政救濟案件經確定後應補繳稅款者，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加計利息之標準，且訴訟期間可暫緩繳納半數稅款。即使納稅義務人敗訴，按補繳稅額加計現約1%至2%利息，比起開徵期間立即借款負擔現約4%至5%利息繳稅，還有利差好處可享。訴訟成本偏低之結果，造成不少民眾動輒以「興訟」手段來達成延遲納稅目的，不僅虛耗司法資源，排擠正當納稅義務人迅速請求行政法院保護之機會，也對被告稅捐稽徵機關造成人力、時間、財力之浪費，使得爭訟之稅務案件，結案速度永遠趕不上新增速度。為遏止此種現象，有修正行政訴訟法參照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徵收訴訟費用並增列濫訴懲罰條款之必要，規定凡訴訟內容明顯違反大法官會議解釋、法律規定或所訴事實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除已徵收訴訟費用外，並得對原告處以一定金額之罰鍰。

- 1[3] 葛克昌，租稅正義與社會福利給付，頁86至87。
- 2[4] 參照釋字第597號解釋、張建昭/張灝，稅務法規，頁2-9，2003.9，3版。
- 3[5] 釋字第566號解釋。
- 4[6] 陳怡如，論授權明確性原則違憲審查操作之一般性原理原則，司法解釋報報，2004.10.20。
- 5[7] 陳朝建，憲法對租稅法律主義的定位，2005.5.21。
- 6[8] 釋字第566號解釋。
- 7[9] 參照釋字第394號解釋。
- 8[10] 參照釋字第313號、第367號、第385號、第413號、第415號、第458號。
- 9[11] 張建昭/張灝，稅務法規，頁2-10，2003.9，3版。
- 10[12] 陳敏，憲法之租稅概念及其課徵限制，政大法學評論，24期頁54；葛克昌，《租稅國危機及其憲法課題——財稅改革之法律基礎》，台大法學論叢，1991.6，20卷2期，頁134。
- 11[13] 康炎村，租稅法原理，1987.2，頁86至89。
- 12[14] 陳清秀，實質所得者課稅原則，文載氏著稅法之基本原理，1997.9，增訂3版，頁415以下；李平雄，租稅法律主義與實質課稅原則，文載氏著租稅爭訟與舉證責任，頁283以下；行政法院82年判字第2410號判決。
- 13[15] 陳敏，租稅課徵與經濟事實之掌握-經濟考察方法-，政大法學評論第26期，1982.12，頁2以下；陳清秀，經濟觀察法在稅法上之應用，文載氏著稅法之基本原理，1997.9，增訂3版，頁195以下。
- 14[16] 田中二郎，租稅法，昭和43年初版，頁159。
- 15[17] 陳清秀，稅法之基本原理，頁230以下。
- 16[18] 林大造著、簡錦川譯，所得稅之基本問題，頁59。
- 17[19] 張建昭/張灝，稅務法規，頁2-13，2003.9，3版。
- 18[20] 高永長，實用稅務案例，上冊，頁40，1996.10。
- 19[21] 行政訴訟法第98條。

臺北市政府辦理私有既成道路 土地取得的努力與成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專員 鄭玄恭

壹、前言

臺北市已依都市計畫道路寬度闢建完成的道路中，仍有部分土地所有權屬私人所有（即所謂私有既成道路土地，一般簡稱為既成道路）未經本府辦理徵收補償者，由於數量甚多，所需補償經費極為龐大，本府以往均以「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得繼續使用，及目前財政困難俟財政寬裕再行通盤考量」為由，暫不予徵收補償。但是未為多數土地所有權人所接受，除向各級民意代表陳情外，甚至有部分循行政救濟程序進行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後，而經撤銷本府原處分者，致本府必須重新釐訂既成道路的補償政策。

又司法院大法官就既成道路應否補償，於第1046次會議中作出第400號解釋文，文中指出對於私有土地作為公眾通行的既成道路，只要符合一定條件者，國家不得以財政困難為由，拒絕辦理徵收，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辦理補償，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的規定。

除了本市之外，經查高雄市及其他縣市也有為數甚多的既成道路未辦理徵收補償。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400號解釋文已改變目前政府對於既成道路不辦理徵收補償的現況，並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負擔造成極大的衝擊。

貳、臺北市既成道路概況

本市已開闢使用達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的道路，其用地產權仍屬私有者，依本府工務局75年調查冊資料，計有4千餘條道路，共2萬8千餘筆土地，面積達283萬餘平方公尺（合283餘公頃），依77年7月1日土地公告現值估算約1,281億餘元。另依本府地政處提供77年至84年本市土地公告現值平均調幅為4.6586倍，估算該等土地84年7月1日的公告現值約5,970億餘元，若另加計2成補償（本市目前的徵收補償加成標準）需7,164億餘元，如以94年1月1日的土地公告現值估算，所需補償經費將不止此數。

另該局也曾針對既成道路按本府主動開闢、非本府主動開闢分類擬訂補償順序，其中本府主動開闢者，依該局再詳為清查結果，面積為55萬餘平方公尺，依87年土地公告現值估算補償費約需1,761億餘元，若加計2成則約為2,113億餘元，再考量農田水利會土地應予專案辦理，若扣除該類道路後，則需辦理補償面積為52萬餘平方公尺，依87年土地公告現值估算約需1,646億餘元，若加計2成則約需1,976億餘元。

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400號解釋文的探討

司法院大法官因吳素月等5人為行政法院82年度判字第2479號判決所適用的函釋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釋憲案，於85年4月12日所舉行的第1046次會議中，就既成道路應否補償作成釋字第400號解釋文。

該解釋文首先指出，憲法第15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的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的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的侵害。所以

私有土地作為道路供公眾通行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的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的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

解釋文又指出，私有土地形成既成道路，需符合三項條件始得徵收補償：一、私有土地作為既成道路的目的是為不特定的公眾通行所「必要」，不能僅為通行的便利或省時。二、在私有土地讓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未予以阻止。三、私有土地作為既成道路的時間，必須是經歷久遠的年代且未曾中斷，雖然不必規定確實期間，但至少要一般人無法記憶私有土地是何時開始作為既成道路。

至於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相關規定，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的道路，與因時間形成的既成道路不同，因此不是本件解釋國家應辦理徵收補償的對象。所謂依建築法規相關規定，是指依包括建築技術規則、省（市）建築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需自行退縮留設的道路或公共通路（例如私設通路或類似通路）、法定空地等。所謂依民法相關規定，是指依民法物權篇中有關特定人的地役權及袋地通行權等的相關規定。

解釋文並建議，如果各級政府因財政困難，一時經費不足，不能對上述合乎條件的既成道路全面徵收補償，也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諸如發行分期補償的債券、採取使用者收費制度、抵稅或以公有土地抵償等以代替金錢給付，或以其他方法予以補償。

解釋文另建議政府，對於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已喪失供公眾通行功能的既成巷道，也應檢討廢止，以免將來徒增困擾，並可促進土地的重新開發利用。

肆、本府辦理既成道路取得的經過

一、本府早期處理既成道路的過程

為積極解決多年來本市既成道路未辦理徵收補償的積案，本府先就已開闢使用未辦理徵收補償的十公尺以上道路研議辦理徵收補償。自83年6月起至84年2月止先後多次邀集各相關機關共同研商，依現有資料於84年6月底清查所得未辦理徵收補償的十公尺以上既成道路私地面積約112公頃，以公平合理一致性，並兼顧本府財源可行性，擬訂補償優先順序及補償方案如下：

（一）補償優先順序

1. 第一優先
 - （1）政府開闢時漏辦徵收，當時土地所有權人也沒有發覺而未提出要求徵收者。
 - （2）有否徵收補償，無案可稽者。
 - （3）道路開闢後因為地籍重測或逕為分割，產生新地號的道路土地。
2. 第二優先：開闢當時即為既成道路用地，依當時法令本公用地役權繼續使用，暫不補償者。
3. 第三優先：地主興建房屋，於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自行留設的通路土地。
4. 專案處理：水利會所有的溝渠土地，加蓋為道路，仍維持原來的通水功能，依當時本

府處理原則暫不徵收補償者。

（二）補償方案

1. 第一案：以使用土地當年期公告現值加4成（以往土地徵收的補償價格）後再加計歷年銀行存款最高年利率照複利計算。（約需補償經費311億餘元）
 2. 第二案：依徵收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不加成辦理協議價購。（約需補償經費3,103億餘元）
 3. 第三案：依徵收標準（土地公告現值加2成）依法辦理徵收。（約需補償經費3,723億餘元）
- （三）本案所需財源俟補償方式核定後另案檢討。

又因本案所涉及的補償經費龐大，非本府財力所能負擔，且臺灣省各縣市、高雄市均有類似情形，基於全國一致性問題應有公平的處理標準，本府乃以84年8月3日府工一字第84055022號函建請行政院訂定全國統一處理原則，內政部依行政院交議案件於84年9月25日邀集省、市政府及相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概述如下：

- （一）依據省市府統計資料顯示，各地已開闢使用達都市計畫道路寬度而產權仍為私有的道路土地，面積總計為4,962公頃，所需經費高達2兆4,256億餘元，若一次辦理徵收補償，非省市府財政所能負擔，宜分期研擬計畫辦理。
- （二）本案計畫的研擬宜以5年為一期，第一期取得15公尺以上，第二期取得8公尺以上的私有道路土地，其餘部分列為第二期以後，預定從87年度起辦理。
- （三）前項道路取得計畫所需財源，由省市府加強辦理徵收工程受益費、道路使用費或俟地方稅法通則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由省市府分年計畫經費需要，專案籌措支應。
- （四）至土地補償標準宜以徵收當年度的土地公告現值加成為宜。

若依上開內政部召開會議研商所獲致結論，補償標準以徵收當年度的土地公告現值加成辦理，因考量本府財源不足，將阻礙市政建設的推動，本府再以85年4月19日府工養字第85025920號函建請行政院協調立法院，對於地方稅法通則草案早日完成立法，另因地方稅法通則草案所附加的地方稅目及稅率有限，對於地方財源幫助不大，再建請行政院專案補助，否則以本府財力實無力解決多年懸案。

二、研擬「臺北市私有既成道路土地補償處理原則」初步構想

既成道路的徵收補償，四、五十年來一直是政府難以解決的大問題，但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對於既成道路的補償已作成解釋，政府即有補償的義務，且臺北市議會有多位議員提出質詢，要求本府儘速提出解決方案，以符合民意需要。

本府財政局即會同本府相關機關研擬「臺北市私有既成道路土地補償處理原則」初步構

（續第七版）

(接第六版)

想，其內容概述如下：

(一) 補償順序

1. 本府主動開闢道路用地中的私有土地列為第一階段處理範圍。
2. 其餘非本府闢建但已達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的既成道路部分列為第二及第三階段處理範圍。
3. 各階段處理範圍的補償順序如下：
 - (1) 按開闢年期（年期愈早者優先）。
 - (2) 按道路寬度（寬度愈大者優先）。

(二) 補償方式：以現金補償或搭發土地債券為主，非現金補償為輔。由土地所有權人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非現金補償：
 - (1) 透過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地政手段補償。
 - (2) 以容積移轉方式的都計手段補償。
 2. 現金補償或搭發土地債券：
 - (1) 以道路開闢使用的當年度公告現值加4成，再按銀行存款最高利率複利計算加計利息一次補償。
- A. 本項經費占當年度補償費預算總額度的5分之1。**
- B. 若申請按本項標準補償者眾多超過本項的預算額度時，以抽籤決定。**
- C. 其未獲補償者，延至下年度優先補償。**
- (2) 由地主申報願按公告現值幾成讓售。
 - A. 以成數最低者優先，由低至高依序價購至當年度預算額度額滿為止。
 - B. 如申報讓售成數相同者眾多，超過本項的預算額度時，則以抽籤決定。
 - C. 其未獲補償者，延至下年度參與競價，但容許其重新申報讓售成數。
 - D. 本項經費占當年度補償費預算總額度的5分之4。
 - (3) 按徵收當年度公告現值加成補償，其補償費以發給土地債券分30年無息兌付，並以本府急需闢建使用者為限。

(三) 財務策略

1. 預算型態：成立「特種基金」，並另籌特定財源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辦理。
2. 預算額度：本府近3年來平均每年編列新建公共工程用地補償費預算約為60億元，故建議初期預算額度以60億元為原則，以後視財源狀況逐年調整。

(四) 財源籌措：

1. 總預算撥充：以現有收入為財源，每年由總預算提撥30億元撥入前揭「特種基金」予以運用。
2. 開徵特定財源支應：依現行法規或新訂法規，開徵特定財源，作為「特種基金」的新增財源。
 - (1) 依現行「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對於新闢道路、橋樑開徵工程受益費。
 - (2) 依臺北市市有道路使用收費要點，對於市有道路內施工或使用市有道路及附屬工程設置構造物，管線纜線及其他設施使用者，收取道路使用費。

(五) 訂定補償作業的法源

1. 訂定「臺北市處理私有既成道路土地補償自治條例」。
2. 訂定「臺北市私有既成道路土地補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三、舉辦公聽會及座談會

為使本市既成道路私地地主及各界人士了

解本府研擬的補償方案內容，並聽取他們的意見，俾作為擬訂補償計畫的參考，本府分別於88年10月27日及11月29日邀請內政部、臺北市議員、專家學者及既成道路地主於本市信義區公所舉辦二次公聽會。另為使補償方案更為週延，再於89年2月24日邀集中央機關、部分縣市政府、臺北市議員、專家學者及既成道路地主舉辦座談會，請各界人士再提供意見，俾使補償方案更臻完善。

伍、建請中央訂定統一補償辦法及補助經費

本市近年來受中央修法減免稅、減少本市統籌分配稅款及經濟景氣低迷的影響，自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起，歲入由1,481億元（還原為一年）急遽下降至91年度的1,286億元，歲出規模受限於歲入的逐年縮減而呈現負成長，並連續數年出現鉅額歲計短絀，顯示本府財政面臨前所未有的困境。所以，本府雖研擬完成「臺北市私有既成道路土地補償處理原則」初步構想，卻已無充裕財源辦理後續事宜。

由於既成道路的補償係屬全國性的問題，宜有全國一致性的處理原則。尤以面對監察院要求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徵收補償、立法委員另提出不同版本，及本市也有議員質詢相關補償作業與許多既成道路地主的陳情，再再顯示訂定一致性處理原則已刻不容緩。而90年間由立法委員提案並完成一讀會程序的「既成道路處理條例」草案，經深入瞭解在實務運作與財政負擔上尚有困難，因此，行政部門宜儘早衡酌財務狀況統一訂定補償辦法，方為可行，所以本府再以92年6月17日府財一字第09201857400號函建請行政院統一訂定補償辦法並負擔經費後據以辦理。

本案經行政院交辦後，財政部審酌地方政府財政能力及本府前研擬完成「臺北市私有既成道路土地補償處理原則」初步構想的腹案，擬訂完成「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並簽陳行政院於92年11月25日核定試辦3年。該試辦計畫內容概述如下：

一、試辦期間：

93年度至95年度，必要時得予延長。

二、主辦機關：

各地方政府或其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

三、收購範圍：

都市計畫內私有既成道路為原則，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計畫內私有既成道路得一併納入。

四、收購方式：

- (一) 採取競價方式收購。
- (二) 地方政府酌定土地公告現值的一定成數為最高或最低收購價格，由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採競價方式，出價占公告現值成數最低者，優先收購。
- (三) 依競價結果應優先收購者的合計收購金額超過當期可供收購總額時，以抽籤或其他公平、公開方式決定收購對象。

五、收購財源：

中央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得自籌部分財源。

六、補助款分配：

- (一) 補助總額：93年度15億元、94年度30億元、95年度60億元。
- (二) 補助款計算方式：第1年依各該地方政府既成道路需徵購金額占全部地方政府需徵購金額總數的比率算定個別地方政府的補助額度，第2年起得通盤檢討收購績效調整補助額度。
- (三) 補助款撥付：由地方政府檢具標購情形的相關證明文件送內政部審核後1週內撥付。

七、本計畫試辦期滿後，檢討研議以專案財源並制定專法擴大推行。

陸 本府辦理收購既成道路的成果

內政部依「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已於93、94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成道路取得經費，本市分別獲得4億4,830萬元及3億8,470萬元補助經費。

為執行上開補助經費，本府已分別於94年3月8日、94年5月31日辦理開標，再分別於94年3月21日及94年6月14日決標。各該決標情形概述如下：

一、93年度採購案

- (一) 決標成數：最低2.06成，最高2.79成（投標2.79成者共有12件，依投標須知規定按標單編號抽出得標順位）。
- (二) 決標件數：141件。
- (三) 決標金額：4億4,830萬元。
- (四) 決標面積：6,899.41平方公尺。

二、94年度採購案

- (一) 決標成數：最低1.90成，最高2.26成（本府設定2.26成為決標上限）。
- (二) 決標件數：163件。
- (三) 決標金額：2億5,314萬6,332元。（結餘款1億3,155萬3,668元，已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同意本府續辦第2次招標）
- (四) 決標面積：7,173.14平方公尺。

本府辦理這二次既成道路採購案，計取得既成道路土地面積1萬4,072.55平方公尺，占本市所有既成道路的0.5%，經費支出共7億144萬餘元，平均採購成數約在土地公告現值的2.5成以下，與原應以徵收標準（土地公告現值加2成）補償的經費支出相較，節省經費約達5分之4以上，成績斐然。

柒、結語

既成道路的徵收補償，四、五十年來一直是政府難以解決的大問題，歷年來各地方政府均以存有公用地役關係及政府財政困難為由，暫不予徵收補償，致造成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的損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第400號解釋文後，本府基於保障既成道路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及兼顧財政負擔的考量，研擬「臺北市私有既成道路土地補償處理原則」初步構想，並藉由本府的積極作為與爭取，達到拋磚引玉的效果，促使中央訂頒「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並補助經費，協助地方政府取得既成道路，以及彌補既成道路地主的財產損失。

因此，也期望未來不論是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在「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試辦期滿後，仍能視財政狀況逐年編列預算（或補助經費）持續辦理既成道路的收購作業，以落實政府依法行政與保障人民權益的施政作為。

(全文完)

關稅總局驗估處股長 王敬輝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SHTC) 出口管制(下)

(接上期)

戰略性高科技出口文件

依照國際認證標準，進出口人應有以下證書始可出口：

(一) 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

目前國內所設計之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有不分批出口以及分批出口兩種許可證。不分批出口許可證之申請可適用於所有出口廠商；而分批出口許可證則有其特定之適用對象，屬於較具彈性之出口許可證。

(二) 最終使用者證明書

對未實施國際進口證明書 / 抵達證明書制度之國家地區，為了解高科技貨品之流向與用途，由最終使用者或進口人出具最終使用者證明書，其係保證進口後之用途將遵守原採購交易之約定，未經許可不可變更。

(三)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結果表

工業技術研究院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書，鑑定結果表係為三聯式表單。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所涵括的進出口稅則

就稅則來論：國際組織將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到受管制國家代號為「完全封殺 (Catch-all)」按完全封殺守則規定：這些出口管制之貨品之稅則範圍涵蓋之廣，對海關而言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其範圍如下：

礦產品

- 第25章 鹽；硫磺；土及石料；塗牆料，石灰及水泥
- 第26章 礦石、熔渣及礦灰
- 第27章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石蠟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
- 第28章 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
- 第29章 有機化學產品
- 第30章 醫藥品
- 第31章 肥料
- 第32章 鞣革或染色用萃取物；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顏料及其他著色料；漆類及凡立水；油灰及其他灰泥；墨類
- 第33章 精油及樹脂狀物質；香水、化妝品或盥洗用品
- 第34章 肥皂，有機界面活性劑，洗滌劑，潤滑劑，人造蠟，調製蠟，擦光或除垢劑，蠟燭及類似品，塑型用軟膏，（牙科用蠟）以及石膏為基料之牙科用劑
- 第35章 蛋白狀物質；改質澱粉；膠；酵素
- 第36章 炸藥；煙火品；火柴；引火合金；可燃製品
- 第37章 感光或電影用品
- 第38章 雜項化學產品

塑膠及其製品；橡膠及其製品

- 第39章 塑膠及其製品
- 第40章 橡膠及其製品

紡織品及紡織製品

- 第54章 人造纖維絲
- 第55章 人造纖維棉
- 第56章 填充用材料、氈呢、不織布；特種紗、撚線、繩、索、纜及其製品
- 第57章 地毯及其他紡織材料覆地物
- 第58章 特殊梭織物；簇絨織物；花邊織物；掛毯；裝飾織物；刺繡織物
- 第59章 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

工業用紡織物

- 第63章 其他製成紡織品；組合品；不堪用衣著及不堪用紡織品；破布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陶瓷產品；玻璃及玻璃器

- 第68章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

- 第69章 陶瓷產品

- 第70章 玻璃及玻璃器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

- 第71章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

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

- 第72章 鋼製
- 第73章 鋼鐵製品
- 第74章 銅及其製品
- 第75章 鎳及其製品
- 第76章 鋁及其製品
- 第77章 鉛及其製品
- 第78章 錳及其製品
- 第79章 錫及其製品
- 第80章 其他卑金屬；鍍金；及其製品
- 第81章 其他卑金屬；鍍金；及其製品
- 第82章 卑金屬製工具、器具、利器、匙、叉及其零件
- 第83章 雜項卑金屬製品

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 第84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 第85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車輛、航空器、船舶及有關運輸設備

- 第86章 鐵路或電車道機車、車輛及其零件；鐵路或電車道軌道固定設備及配件與零件；各種機械式（包括電動機械）交通信號設備
- 第87章 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 第88章 航空器、太空船及其零件
- 第89章 船舶及浮動構造體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鐘錶；樂器；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 第90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鐘錶；樂器；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 第91章 鐘、錶及其零件
- 第92章 樂器；與其零件及附件

武器與彈藥；及其零件與附件

- 第93章 武器與彈藥；及其零件與附件
- 第95章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

海關申報單之配合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之多又沒有專屬稅

號，其稅則包括：第25至40章、第54至59章、第63章、第68至93章及第95章內貨品，這個規範帶給海關相當大的困擾。幸好，國貿局於設計本課題時，特別重視廠商的自主管理。其做法是對自己產品有懷疑的廠商，先行至工業技術研究院循正常管道先行鑑定。若無疑義，工業技術研究院匯出一張鑑定書給廠商，以便於出口時，檢附於出口報單上。國貿局強調：本課題著重於境內管制、著重於事後稽核的步驟；非著重於邊境管制。尤其重視最終使用者 (End User) 及最終用途 (End Using)，即便出了我國國門後的流向也在追蹤之列。雖然稅則範圍橫跨四十八個章，但是海關在不影響現有通關架構及不損害廠商利益的前提下，推出二個申報配套措施：其一、為出口報單申報欄的填寫：報關人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寫代碼「8」表示申請書面審查。因為申請書面審查，必須查核「輸出許可證」，規定出口人必須填明其號碼及項次。其二、為統計代碼欄的註記：統計代碼欄填入1A或8A，作法為自2004年2月2日起，特別增列統計代碼1A與8A（1A--屬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必需-附輸出許可證；8A--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復出口必需附輸出許可證）

海關查驗

海關查驗分為：例行審核查驗及檢舉查驗。前者，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之例行審核查驗，又可分二種：如果屬於應審免驗範圍者，海關核對其書面資料無訛後予以放行。如果屬於應驗範圍者，除審核其書面資料外，尚須開箱驗明貨物名稱與出口報單相符後，如無證據顯示出口人違規輸出即予放行，惟得拍照或採樣存證，並要求出口人提供相關資料文件後轉交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續查。後者，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之被檢舉查驗者。雖然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案件原則上統由國貿局作為單一之窗口，但是海關不得拒絕檢舉案件，僅須將相關資料轉送SHTC鑑定及稽查小組調查，至通關上若有疑義，則可以「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洽請國貿局或其他相關單位辦理。至於貨物處理上，一般國際多邊或雙邊情報交流或國內情治單位舉報案件，先予以退關並移送貿易局調查。若為其他檢舉案件，則請出口人提供相關資料後移請貿易局查核。

結論

我國已擠身為世界上高科技國家之林，且身為世界舞台上的一個重要分子，有義務維護世界的和平。過去在這些恐怖組織的兵工廠內，曾經發現我國精密工具機或高科技電腦設備，造成我國不良的國際形象，應及時挽回以免造成國家更大的傷害。但是為了不影響廠商權益，同時通關便利的考慮下，依照現有通關架構嚴格把關，且賦予廠商自主管理的責任，鼓勵檢舉加重處罰違犯的廠商。海關在管制上，要求廠商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寫代碼「8」表示申請書面審查。而在統計代碼欄填入1A或8A，其做法係尊重原始設計者-國貿局，所規劃之「廠商自主管理」的原則。本重點著重於境內管制及事後稽核的步驟；非著重於邊境管制，尤其重視最終使用者 (End User) 及最終用途 (End Using) 的追蹤。

(全文完)

資安管理只是防止外部駭客的入侵？ 內部人員的資安事件已成趨勢！

財稅資料中心 / 管理師 嚴珍

壹、前言

「一位電腦設計師，因公司縮編而失去工作，為表達不滿，在離職前夕，預先放置軟體在公司電腦上；離職後三週，他使用前同事帳號透過網路竄改公司網頁，加入黃色圖片，寄email給公司的每一個客戶…。初期查無罪證，一個半月後，他再次透過網路進入公司，又修改了4,000筆資料，這次終於被逮。結果被處5個月的徒刑…」

「一位網路顧問，在合約關係結束後，仍然保有“系統管理者”的權限。雖然新任的系統管理者曾因警覺網路上存有安全疑慮並隨後採取措施防範，然而這位顧問仍然可以透過網路置入非法軟體…。數週後，司法單位利用公司的系統log，經由ISP提供的紀錄，終於追溯到他。」

以上都是真實案例，摘錄自美國國家威脅評鑑中心（NTAC, Nation Threat Assessment Center）及國際CERT/CC（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Coordination Center）組織今年5月聯合發表的「Insider Threat Study（ITS）：Computer system sabotage in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Sectors」報告，係針對電腦安全事件中所謂的“Insiders”作深入分析，報告中對Insiders的定義是：被合法（或曾經被合法）授權使用資訊系統，之後卻從事違紀的人；Insiders利用對組織電腦作業的熟稔及擁有的權限，因此容易成為組織的重大威脅。

貳、資訊安全事件大部分來自內部

亞洲華爾街日報6月份報導—Data Security Breaches Are Often Inside Jobs，2003年全球約投入120億的資安產品，其中約80億是用在對外的防禦，僅約10億的資金是花在防禦內部威脅。而根據統計，資安事件中約有30%的攻擊與破壞是源自於外來攻擊者，約有70%的入侵及破壞則是來自於內部。也就是說，當企業組織重金部署防火牆、入侵防禦等周邊性安全設施，以防範外來攻擊者，實際上可能只解決了三分之一安全隱憂！

面對日漸重要的內部資安事件，筆者謹摘要先前述及之ITS報告，並參閱美國CSO雜誌今年5月份於網路線上發表之「2005 E-CRIME WATCHTM SURVEY」（係CSO雜誌與CERT及United States Secret Service之合作報告），整理相關資訊，冀望藉由所謂Insiders的了解，改變一般大眾對電腦入侵者的刻板映象，以提升全面的資安防範意識。

一、內部人員引發之資安事件已成趨勢

1. 通常被報導的 Insider 資安案例遠低於實際發生的數目。主要原因有三：（1）損害的程度無法確知並據以起訴（2）證據不足無法據以起訴（3）擔心公眾形象受損。
2. Insider 資安事件多發生在下列組織：資訊及通訊業（63%）、政府部門（16%）、銀行及財務公司（8%）、公眾健康單位（4%）、食

品單位（4%）、郵政及運送單位（2%）、防禦基礎工業（2%）。

二、Insider的主要特徵

1. Insider 中，59%是前任員工或前合約商，41%是現任員工或合約商。
2. Insider 中，77%是全職員工，8%是非全職員工，4%是臨時工，8%是合約商或顧問，2%是轉包商員工。
3. Insider 中，擔任技術性工作的佔86%，例如：系統管理者（38%），程式設計者（21%）。另有10%是屬於非技術性工作，例如管理者、稽核員…。
4. Insider 中，以人口統計，17歲到60歲皆有之，男性比率佔96%，已婚者佔49%，未婚者、離婚者皆有之。

三、觸動Insider的動機

1. 工作中的負面事件觸動了Insider的攻擊念頭。例如不滿意的結束僱傭關係（47%），同事間的爭執（20%）、被降級或轉調（13%）以及其他。
2. 有86%的Insider是為了想要報復，例如抱怨、不受重視或對公司政策、文化的不滿。

四、Insider的行為多半會有前兆且有事前計畫

1. 許多的Insider曾經以言詞或email方式向他人表達不滿，甚至有31%的Insider曾經將意圖、計畫或行為告知他人，這些人包括了同事、朋友或家人。
2. 47%的Insider有明顯的事前動作，例如偷取備份資料。另有27%的Insider係預設較技術性的攻擊，例如裝置邏輯炸彈（logic bomb）、破壞備份或安裝後門（backdoors）。
3. 有31%Insider曾經將自己的意圖、計畫或行為告知他人，這些人包括了同事、朋友或家人。

五、Insider的攻擊方式

1. 57%的Insider是（曾經是）系統管理者，33%的Insider是特殊權限者。這些Insider在事件發生當時，皆因權限取消不徹底而仍能存取系統，此外，另有7%的Insider甚至將原先帳號提升至系統最高權限。
2. Insider 因為熟稔組織的資訊系統、操作程序及作業活動，故較易利用已知的弱點（vulnerabilities）進行攻擊。有61%的Insider係利用一般指令、訊息交換或實體安全弱點等簡易的方法進行攻擊，有39%的人則運用較複雜的工具，例如自動化程式、組裝軟體（toolkit）、洪水式攻擊（flooding）、探測（probing）…。
3. 大部分的Insider採取帳號入侵、建立後門及共用帳號等進行攻擊，例如使用DBA帳號（15%）、使用公司帳號（13%），使用自己的帳號（30%）。

4. Insider常用遠端入侵方式攻擊系統，部分（58%）在非上班時間進行，部分（42%）在上班時間內進行。

六、Insider攻擊時曾造成系統異常而引起側目

1. 63%的攻擊行為曾造成系統異常或失效並因此曾引起他人注意。
2. 攻擊行為引發的系統異常會紀錄在系統日誌（system log）中，包括remote log（73%）、file access log（37%）、system file change logs（37%）、database/application logs（30%）及email logs（13%）等。
3. 76%的Insider在攻擊時，會採取方法隱匿其行徑，例如刪改事件紀錄、建立非授權帳號或後門程式、假造來源IP address。

七、Insider造成的後果

1. Insider造成的後果包括組織的財務損失、衝擊組織營運及損害商譽，組織的財務損失，從美金500到數千萬美金不等。
2. 部分Insider會關掉公司對外服務，或破壞公司資訊系統、重要系統元件、竄改檔案紀錄，影響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3. 有些Insider會對特定個人造成傷害，例如揭露上司私人通訊，造成困窘。

參、預防Insider事件的建議

一、溝通管道應建立並有迅速的回應機制

1. 公司應建立一套管理制度去關心注意同仁工作情緒，例如在管理者與員工之間提供一個建設性的談話機制，以降低員工的不滿。
2. 建立一個正式申訴管道或討論場合，讓員工有發聲的機會，並藉此讓員工知道問題被重視。
3. 建立一個員工異常行為的通報及回應機制，鼓勵員工對問題行為的通報，期使公司可事前知悉。

二、權限及帳號的管理

1. 權限取消應徹底且迅速。因為Insider熟稔公司狀況，故人員（包括職員、合約商、顧問、臨時工…）離職時的權限取消應徹底且迅速，並應定期審視相關的控管措施，包括遠端存取（VPN、Dial-up、Firewall或disconnecting）、客戶、公司、資料庫、應用系統、伺服器管理者等之群體帳號（group account）及實體區域的進出權限。
2. 系統管理者及特殊權限者帳號的使用，建議採用職權分散或二人控管（two-person control）作業方式。可降低這類Insider之事件風險，但是執行這些技巧時，應考慮仍能有有效的回溯責任歸屬，以免造成混淆。
3. 全建立面且縝密的密碼政策，並告知所有員

（續第十版）

(接第九版)

工遵循。許多insider是利用別人的帳號進行攻擊，包括log-in帳號、遠端帳號、VPN帳號，被盜用帳號的人包括同事、管理者、COO、CFO、資深管理者、系統管理者、資料庫管理者、客戶等。

4. 建立全面且縝密的使用者帳號管理措施，這些帳號管理包括所有帳號存取行為的追蹤、稽核及權限取消的確認作業。

三、自動化工具結合人工程序

1. 定期比對軟體版本之特徵，包括系統軟體、硬體及監管軟體等。將系統的特徵予以紀錄，安全存放並定期比對，可防止惡意軟體或邏輯炸彈的植入，或當改變重要的軟體設定時，採取分權管理方式進行，以避免一人獨攬的機會。
2. 多層次控管的遠端存取作業。例如限縮遠端存取功能，盡量是mail或非重要性業務及資料，才開放此類功能，重要資料或系統的存取仍限定在公司內部場所執行，此外，遠端存取的相關資訊，例如：帳號、連線及斷線時間、IP位址、連線失敗原因，應予以紀錄及監控。
3. 妥善保護系統日誌(log)，運用自動化偵測、監控工具結合人工診斷，可使偵測異

常行為變得更有效。由於insider會想辦法修改或刪除入侵的紀錄，以隱藏自己的行徑，而且log通常也是追查辨識insider的重要紀錄依據，可供法務單位的調查，應嚴謹完整保存。

四、備援機制及傷害事件之回復

公司的備援替代方案應定期審視，事件發生後的回復機制也應定期測試。由於insider攻擊行為會造成公司重要系統、資料的毀損或阻斷對外的服務(例如DoS)，如何維持必要的對外服務及保護備份資料應予考慮。

肆、結語

從以上ITS報告摘要可知，資訊安全事件並非不能防範。6月份報載，美國「信用卡系統清帳公司」(CardSystems Solutions)發生信用卡交易資料外洩，稍早美商花旗集團委託包裹運輸時遺失客戶資料磁帶，日前報載我國外交部網站傳出資料外洩等事情，資安事件讓人有誠惶誠恐之感，然而許多的案例顯示，只要安全政策的執行落實徹底、週遭的人多給予關心注意或行動，是可以降低事件發生的可能性。資訊安全管理所謂的「七分管理、三分技術」的原則，防範資安事件不是全然技術的問題，員

工的安全意識及組織的安全文化也愈形重要。

資訊安全管理，應該超越純技術層次，以IT治理(IT Governance)理念為控管框架，導入風險的控管及資源的管理，使IT更有效率且安全地進行，常見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規範，包括ISO組織日前剛發布的ISO/IEC 17799:2005(June 2005)以及之前的ISO 13335、ISO 15408，以及IT控管規範COBIT...等，當然資訊安全的取舍分析(Trade-Off Analysis)也應予考量。

參考資料

1. <http://www.cert.org/archive/pdf/insider-cross051105.pdf>
2. <http://www.cert.org/archive/pdf/2004eCrimeWatchSummary.pdf>
3. <http://www2.csoonline.com/info/release.html?CID=5429>
4. http://www.itgi.org/template_ITGI.cfm?Section=About_IT_Governance1&Template=/ContentManagement/
5. <http://www.dragonsoft.com.tw/doc/securq.php>
6. <http://www.isaca.org/Template.cfm?Section=COBIT6&Template=/TaggedPage/TaggedPageDisplay.cfm&TPLID=55&ContentID=7981>

每日用功身體好 4

戴玉樞 / 財稅人員訓練所
健康養生講座

(二) 白蛇出洞：

1. 左上右下疊掌，置於喉部(如圖10)，以頸為軸、下巴為力點，緩緩將頭先向左轉九十度至左肩，吸氣；隨即呼氣、頭轉正；再吸氣、反方向，向右轉九十度至右肩做。反復各七次。
2. 左右側貼：承上式疊掌，置於喉部，頭徐徐向左側傾倒，耳貼肩。反方向、反覆做(如圖11,12)。自然呼吸。左右至少各作七次。



圖 10



圖 11



圖 12

3. 上抬下俯：左上右下疊掌，置於喉部(如圖13)。上抬：疊掌將頭抬起、頭後仰、吸氣(如圖14)。下俯：頭低垂、下顎將疊掌抵至胸前、呼氣(如圖15)。上下至少各作七次。



圖 13



圖 14



圖 15

4. 繞頸：頭低垂，由左向後、向右繞頸，吸氣；至前、頭低垂，呼氣(如圖16,17,18)。反復緩緩繞頸三次。



圖 16



圖 17



圖 18

5. 掰動頸後：左手在上、右手在下，置於頸後，向兩側掰動頸部三十六次。(如圖19,20)



圖 19



圖 20

(待續)

第十二屆財政盃橋藝錦標賽活動點滴

高雄關稅局 王昭傑



來吊橋，邁向"捎來步道"，沿途清翠的山林，悅耳的鳥聲令人心曠神怡，不過有段近百階且陡的山路，

經過近三天的激烈競技，本屆橋藝錦標賽於二十八日下午三時許順利結束，隨後舉行閉幕典禮，由人事處林副處長木順主持，主席致詞的重點有三：首先稱讚本項比賽有退休人員參加是相當有意義的事，除了增進聯誼又可經驗傳承；其次，主辦單位選擇在谷關比賽，青山綠水環繞，沐浴森林中，大家吸收不少芬多精，有益健康；最後，看到不少參賽同仁攜伴與會，雙雙對對，益增夫妻感情，值得鼓勵。

睽別近二年的財政盃橋藝錦標賽於今年4月26日至28日假風光秀麗的谷關龍谷大飯店舉行。開賽當日，雖春雨紛飛，但仍阻止不了財政部各單位熱好橋藝同仁的盛情參與，計有甲、乙、丙組共二十一隊連同其眷屬，約數百人出席開幕典禮，在主席凌主任秘書忠嫻簡短風趣的致詞後，揭開比賽的序幕。

本次錦標賽的主辦機關為財政部，承辦機關是台中關稅局，協辦單位是台中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經歷三天的橋藝競技，與會同仁及其眷屬咸認台中關稅局此次在時間安排、地點選擇，住宿、飲食、比賽場所等方面，皆屬一流。尤其是臨近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景緻優美，出了旅館，即可見到虛無漂渺的山嵐，翠綠的樹木，潺潺的溪流，令大夥有掃除心靈塵埃之感。在競藝期間渡過了美好時光，真誠的感謝台中關稅局費心的安排與辛勞，謝謝。

不少與賽同仁，過去曾來谷關，可是在此住了三天，察覺到變化不小，譬如龍谷大飯店後過了吊橋的遊樂區不見了，據業者告知是921大地震的傑作，有些旅館永無完工之日；另自中橫近谷關處，尚有一些被地震震倒的房屋，傾斜在溪流中，令人怵目驚心。讓我們悟覺到，萬物之靈非事能與天爭，自然資源保育與管理應配合環境工程與生態保護的技術，並落實於人們的生活態度、觀念與教育中，方可讓我們減少地震、颱風、豪雨等帶來的災害。

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主辦單位未排賽程，屬自由活動時間。適逢天公作美，雨過天晴，高雄關稅局參賽同仁與眷屬一行二十餘人，用完早餐，在領隊郭主任秘書瑞榮伉儷率領下，前往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踏青及登山。八仙山主峰海拔2424公尺，折算八千台尺而得名。該遊樂區群山環繞，森林蒼翠，景觀原始，氣候宜人。計有長青、健康、挑戰三種步道，來回分別需要1.5小時、3小時及8小時。我們預估結果，選擇走健康步道，同時依個人體能量力而行，隨後大家在台灣八景入選紀念碑、竹林等處合照留念（附照片一：高雄關稅局參賽同仁及眷屬在台灣八景入選紀念碑合影），渡過了美好的半日也洗滌了昨日比賽的疲勞，且為下午的賽局養精蓄銳一番。

"捎來步道"是此地另一迷人的景點，為了不虛此行，高雄關稅局數位與賽同仁相約於28日大清早，趁著第一道曙光尚未呈現之際，出了旅館，經過郵局，步上縱臥在大甲溪上的捎

如沒好體力或耐力，實難攀登到山頂，在經歷一陣休息及相互打氣後，終於都能攀登到目的地，但天候不佳，未見到日出。大夥眺望四周，盡是層層的山巒，翠綠的樹林，深深吸了幾口氣，一副寵辱皆忘，好不舒暢的神情，實非禿筆所能形容。

本次錦標賽成績如下：

甲組 第一名高雄關稅局B隊，第二名基隆關稅局A隊，第三名台灣銀行A隊，第四名台灣省北區國稅局。

乙組 第一名台北關稅局A隊，第二名財政部，第三名台中關稅局B隊，第四名台北關稅局B隊。丙組第一名台灣銀行B隊，第二名國有財產局，第三名台灣省南區國稅局。

- 最佳風度獎為財政部。
- 總冠軍由台灣銀行奪得。

第十三屆財政盃橋藝錦標賽由基隆關稅局接辦，隨後，大家在依依不捨的道別聲中，互祝珍重。



開班訊

九十四年九月至十一月

訓練期間	班名	期別	訓練地點
94/09/05 - 94/09/30	94年稅務特考專業訓練甲班、乙班	1	401、402
94/09/12 - 94/10/07	94年關務特考專業訓練班	1	410
94/10/03 - 94/10/28	94年稅務特考專業訓練甲班、乙班	2	401、402
94/10/11 - 94/11/04	94年關務特考專業訓練班	2	410
94/11/02 - 94/12/07	全民英檢（閱讀）中級班	1	306
94/11/02 - 94/12/07	全民英檢（閱讀）中級班	2	306
94/11/02 - 94/11/28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專班（基礎班）	3	302
94/11/03 - 94/12/22	財稅資訊專題研修班（辦公室資訊運用）	4	405
94/11/03 - 94/12/08	全民英檢（聽力）初級班	9	306
94/11/03 - 94/12/08	全民英檢（聽力）中級班	5	306
94/11/07 - 94/12/26	財稅資訊專題研修班（影像處理與設計應用）	4	405
94/11/07 - 94/11/11	檢舉違章案件查核實務班	2	402
94/11/15 - 94/11/17	主管人員法規及實務研討班	3	402
94/11/21 - 94/12/26	全民英檢（聽力）初級班	10	306
94/11/22 - 94/11/24	主管人員法規及實務研討班	4	402

§ 另有就地施訓及專題研修班次不含在表內 §

(前期文中談及日本首都東京、商業都市大阪及文化古都京都，日本尚有何處值得一遊，本文續加介紹。)

奈良位於京都南方四十公里，其歷史文化較京都更為悠久。六世紀後期，日本各部落統一成一國家時，曾將首都建立於奈良南方的飛鳥地方，飛鳥因而成為日本古代的政治經濟中心而繁榮一時。八世紀初期，日本以唐朝首都長安為範本，將都城遷至奈良，展開了七十餘年的奈良時代。飛鳥時代期間的執政者聖德太子，引進了中國的政治文化，制訂了日本最初的十七條成文憲法，實施政治改革，對古代的政治、社會有極大貢獻。聖德太子因篤信佛教，為了祈禱明天皇病癒，因而發願建造了日本第一所寺院——法隆寺，發展出古代的佛教文化。法隆寺中最具代表性之文物，是收存於中宮寺的繡帳、雕刻及壁畫。繡帳是由聖德太子的妃子所繡，聖德太子死後，妃子將其夢見太子於天壽國的情景以刺繡呈現，藉此彰顯太子平日闡述「世間虛假，唯佛是真」之理念。至於雕刻、壁畫則多為佛像或佛教經典中描述之情景，在在顯示佛教對日本古代文化之影響。聖德太子對日本古代的政治、文化雖極具貢獻，但晚年卻因遭排斥孤立而自殺死亡，家族亦於其後遭受迫害慘死，遺體均收容於法隆寺中。為了鎮撫聖德太子一族之亡魂，所以歷任天皇均會前往法隆寺參拜，不僅增添了其宗教上之神秘色彩，更提昇了法隆寺在政治上之地位。法隆寺於一九九三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指定為日本第一個「世界文化遺產」，同時亦為世界最古老的木造建築寺廟。

奈良因受佛教及唐朝文化影響，不僅擁有為數眾多的古寺，受其影響的藝術精品及民俗文化亦頗可觀。直至今日，奈良街道上的商品，仍保存著諸多古代文化之遺緒。例如遵循古法醃製稱為「奈良漬」的醃菜，稱為「奈良人形」的日本古代人偶，用一支小刀雕刻而成的「一刀雕」等，皆蘊涵著奈良所保存的文化結晶。而前往奈良，奈良公園則是必遊之地。奈良公園佔地六百多餘公頃，著名的東大寺、興福寺、春日大社皆在其範圍內，是日本國內首屈一指的名勝古蹟。

奈良公園內的諸多寺院中，尤以東大寺著名，東大寺因位於奈良之東而得名，該寺以俗稱奈良大佛的盧舍那佛

像而聞名遐邇。奈良時代由於天災疫病頻傳，再加上貴族與僧侶間的鬥爭不斷，執政的聖武天皇因而欲藉宗教之力安定民心國家，故建立了東大寺，並於殿內安置了高達十六公尺的銅鑄大佛，使其成為東大寺中最具代表之物。東大寺內尚有二月堂、三月堂及正倉院等，裡面珍藏著來自中國、印度等地的佛教藝品及聖武天皇的私人用品，這些收藏品迄今已達千年以上歷史但仍保存良好，是日本的重要文化寶物。而奈良公園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梅花鹿，這些鹿是春日大社裡的祭神之物，所以被視為是神的化身。一千多隻梅花鹿白天在園內遊走，晚間再回到春日大社棲息，遇到遊客時還會爭相搶食其手中的鹿餅，這種情景也可謂是奈良公園中的特殊景觀。

位於神奈川縣中央的鎌倉，距東京僅有一小時的車程，是關東地區歷史文化最悠久的城鎮。鎌倉的地名由來傳說頗多，根據「古事記」書中之記載，日本歷史上首位出現的神武天皇，曾欲征服當時日本的東部。但因當地人民不從，天皇

日本文化之旅下

政治大學副教授

徐翔生



使用毒箭射傷了一萬餘人，這些死者的屍體堆積如山，此即鎌倉市內山陵之由來，並自「屍」、「倉」取得發音將當地稱為「かまくら」的鎌倉。鎌倉之地名由來雖然不祥，但當地是風景優美、古色古香。十二世紀末期，源賴朝擊敗了其宿敵平清盛，以鎌倉為據點設立了幕府，使日本進入了一百五十年由武士執政的鎌倉時代。自彼時起，鎌倉成為日本中世政治、軍事、外交、文化重鎮，發展進入了全盛時期。鎌倉幕府並以此處為據點，與宋朝及元朝進行貿易文化交流，中國宋朝盛行的佛教禪宗亦於此時傳入日本，對於日本的宗教、思想、以至茶道、花道、雕刻、美術、建築、能劇等文化均有極大影響。

談到鎌倉時代的文化，最具代表性者可謂是佛教。受到中國佛教影響，日本在鎌倉時代創立了淨土宗、淨土真宗、時宗、臨濟宗、曹洞宗、日蓮宗六個教派，使得整個鎌倉時代均沐浴於佛教文化之中，尤以鎌倉市最為顯著。在面積僅有四十平方公里的鎌倉市內，即有多達近百個寺院，讓人頗有三步一小廟、五步一大廟之感。在為數眾多的寺院中，又以鎌倉大佛及圓覺寺、建長寺等禪寺最為著名。鎌倉大佛是由源賴朝的侍女稻田野局發願所建，大佛是模倣宋朝美術樣式建成的阿彌陀佛如來座像，與奈良大佛並稱日本國內的最大佛像。鎌倉大佛原為木造建築，因遭台風吹毀其後重建，現有的青銅大佛係於一二五二年改建至今。圓覺寺於一二八五年由宋朝來日的無學祖元禪師所建，以大乘佛教的經典「圓覺經」而得名。位於瑞鹿山麓的圓覺寺，寺內景色幽緻且出奇寧靜，該寺不僅居士等人材輩出，更以禪修而遠近馳名。鎌倉東、西、北三面依山南邊面海，優美的自然景觀與歷史文化結合，因而成為文人雅士喜愛流連及居住之處。著名的文學家川端康成、夏目漱石皆曾居住於此，並以此處為背景完成了許多名著。或許是因受此影響，鎌倉因而成為關東地區年輕男女自殺或殉情之名所。

原名「加賀」的金澤，位於石川縣的中央，是日本北陸地區最古老的文化之都，亦為紡織、陶藝工藝之重鎮。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江戶時代期間，金澤隸屬前田藩，藩主前田綱紀因喜愛漢學，故曾招攬著名儒家學者來此講學，使得金澤享有「天下書府」之稱。金澤不僅學術氣息濃厚，並以美術工藝等傳統工業聞名。江戶時代期間，金澤即已擁有十二萬人口，是僅次於東京、京都、大阪的日本第四大都市。但在進入十九世紀後期的明治時代後，隨著政府的工業化政策及社會轉型，金澤開始人口銳減且經濟力急速衰退。二次大戰期

間，日本各大都市多遭受空襲摧毀，唯有金澤倖免，因而仍能保持其原有之傳統文化古跡，成為北陸地區的中樞都市。正因金澤尚存文化古跡，所以在日本國內又有「小京都」之稱，但當地民眾卻自負其擁有獨特之歷史文化特色，而不甘以「小京都」自居。九十三年十二月間李登輝前總統訪日，即是前往金澤旅遊，下榻的「加賀屋」，即為金澤市內歷史最悠久且最高級之旅館。

金澤的名勝古蹟中，以「兼六園」最為出名，兼立園於一五八三年由前田藩首任藩主利家所建，佔地約四千餘坪，為前田藩主賞月及賞蓮之庭園。明治時代後兼六園開始對民眾開放，由於其內部景色怡人，因而享有庭園國寶之美譽，為日本三大名園之一。兼六園旁有一「金城靈澤」之泉，此乃金澤地名之由來，並為金澤人之精神象徵。前往金澤觀光，最受矚目者是其傳統產業，金澤的傳統產業甚多，舉凡陶藝、漆器、金箔製品或紡織纖維業等，均在日本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使得當地曾有「纖維之都」之稱。然隨著時代進步與社會形態轉變，紡織纖維業現已沒落，歷久未衰的則是陶藝及金箔製品。九谷燒是金澤代表性之陶藝製品，其歷史可追溯至江戶時代。由於當時在金澤九谷地區的金山中發現了磁土礦，故將陶藝技術導入此地，製造出九谷地區色彩金爛的特殊陶器。九谷燒以藍綠色為底線，搭配金線以及紅、黃、綠、紫、藏青五色繪製的山水、花鳥圖案，表現出沈穩且強而有力之美感，與九州地區出產的「有田燒」、京都地區的「清水燒」並列日本三大陶藝。金澤地區出產之金不僅用於製造陶器或餐具，近年來更將其推展至化妝品及餐飲之上。國人常喜愛戴用金飾，但日本人卻喜歡將此使用於保養用品、咖啡、餐點或菜餚中，宣傳金箔具有美容、養顏、健身之效，藉此顯示自己富裕的經濟能力。台灣近年來盛行的金箔大餐，其構想亦是來自於此。

事實上前往日本旅遊，所赴之景點並非僅限本文介紹的東京、大阪、京都、奈良、鎌倉及金澤等地，不論是祭拜日本祖神的伊勢神宮、可以欣賞雪景的北海道、或是擁有著藍天碧海的沖繩，皆各有其特點，均為適合前往旅遊之處。而日本人旅遊時的重點，似乎亦與國人有所不同。喜愛自然而又感情纖細的日本人，觀察自然界中的景物變化，似也成為其旅遊時的目標之一。例如春天到來時的賞櫻，梅雨時節欣賞菖蒲或繡球花，秋季裡觀賞紅葉，或是各天裡欣賞雪景。而隨著時代進步，在繁忙的現代社會，即使只是去泡個溫泉，或是去吃個海鮮料理，也都可能成為日本人的旅遊目的。因此對日本人而言，或許旅遊時欣賞的只是一池青苔枯水，吃的只是一碗清湯豆腐或蕎麥麵，但日本人也會將此認為是至高無上的人間美味或心靈饗宴。所以對於國人而言，前往日本旅遊，不能期待所看到的是中國民族文化的多樣化與複雜性，也無法體驗到歐美國家的地廣物博或古代文明；但卻能發現日本文化細膩的一面，並能感覺到日本人擅於保存且發揚之特點，甚至能將其感覺與宗教哲學結合，發展出其獨特之思想美學並將其發揮至極。或許這正是日本民族之特性，且為日本至今仍能在進步中維持傳統，而有值得一遊之價值。



東大寺



圓覺寺



伊勢神宮